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大幅減少。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楊木膠合板芯及木渣（分別為用於生產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之採購成本大幅增加所致。採購成本之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材料之價格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最新版本）進行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的數據或資料。本公司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正在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實際經審核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年度業績公告以獲取更詳盡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